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立天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立

訴訟代理人 林宗諺 律師

謝政翰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9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準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填具「公告查禁之模
02 擬槍報請查驗及核發執照申請書」向被上訴人所屬警察局
03 (下稱市警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備其於109年3月至
04 8月間所持有共44枝模擬槍1批，信義分局將該批槍枝送請市
05 警局鑑驗。經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認其中8枝槍管為金屬材
06 質且暢通，建請信義分局送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
07 事警察局確認是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
08 例)第13條規定；其餘36枝模擬槍復經市警局模擬槍鑑驗小
09 組(下稱鑑驗小組)鑑驗，其中8枝槍枝認屬109年6月10日修
10 正公布槍砲條例第20條之1規定後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
11 造具流水清冊；4枝槍枝【管制編號：370-13-22(下稱編號2
12 2槍枝)、370-13-23(下稱編號23槍枝)、370-13-30(下稱編
13 號30槍枝)、370-13-33號(下稱編號33槍枝)，並合稱系爭槍
14 枝】認屬該規定修正前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予沒入；另24
15 枝燧發槍認因無法鑑別故函報警政署覆驗，俟鑑驗完竣後另
16 案辦理，市警局以110年1月18日北市警保字第1103051284E
17 號函(下稱市警局110年1月18日函)將鑑驗結果以檢視紀錄
18 表回復信義分局。信義分局並以110年1月19日北市警信分民
19 字第1103010993號函轉該鑑驗結果予上訴人。嗣被上訴人審
20 查後認系爭槍枝結構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
21 真槍，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符合槍砲條例第20
22 條之1規定修正前、後公告查禁模擬槍之構成要件，然上訴
23 人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不予
24 處罰，惟系爭槍枝仍屬查禁物品，即於110年5月28日以府警
25 保字第1103074207號函撤銷市警局110年1月18日函，並依槍
26 砲條例第20條之1第9項規定沒入系爭槍枝(下稱原處分)。上
27 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向改制前本院
28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45號裁定移送臺
29 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因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
30 實施，行政法院組織調整，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01 原審)接續審理，經原審113年6月14日112年度簡字第193號
02 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03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系爭槍枝並不具打擊底火功能，原判決認定事實有所違誤：
05 原判決僅參以系爭槍枝鑑識報告，以及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
06 之測試影片，漏未確認系爭槍枝有無辦法成功打擊子彈內火
07 藥，導致子彈得以成功擊發，明顯有所違誤。又編號30槍
08 枝、編號33槍枝之部分，就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測試影
09 片，其實僅是將底火片放置於子彈尾部，目的是使得底火片
10 更接近於槍枝上的金屬棒，故金屬棒撞擊底火片，當然會產
11 生影片中之白煙，舉例而言，如將底火片放置於地面，則身
12 穿高跟鞋之人，其高跟鞋鞋跟於踩踏到底火片，也當然是會
13 成功打擊到該底火片並產生白煙，此為物理上必然的情況，
14 但此種情況，是否可以認定為具打擊底火功能，可否成功擊
15 發子彈？不無疑問。則槍砲條例第20條之1所稱「具打擊底
16 火」功能，實際上應是指有無辦法成功打擊子彈內火藥，導
17 致子彈得以成功擊發，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此點，亦未詳加確
18 認系爭槍枝上的金屬棒，是否具有足夠力量得以精準的成功
19 打擊子彈內火藥，導致子彈得以成功擊發，僅參以系爭槍枝
20 鑑識報告，以及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測試影片作為認定之
21 依據，原審判決之認定，稍嫌速斷。

22 (二)被上訴人於原處分，並未詳加說明系爭槍枝有何情況足以改
23 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原審判決對此亦未詳加審酌，有其
24 問題：

25 1.原處分及證人即鑑識小組員警賴家偉於原審證稱，有關係
26 爭槍枝是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端以內政部10
27 9年6月12日會銜經濟部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公告之標
28 準認定，若槍枝具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就會認
29 定該槍枝具有傷殺力等語（見原判決第12頁第7行以下）
30 云云。惟系爭槍枝經上訴人拆解後，就客觀構造上，系爭

01 槍枝根本並無槍管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是原處
02 分已有此一錯誤，原審判決竟漏未審酌，已有違法。

03 2.內政部109年6月12日會銜經濟部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
04 公告，係以槍枝具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就會認
05 定該槍枝具有傷殺力之情況，此部分業已明確違反法律授
06 權，應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槍枝，未加說明有何足以改造
07 成具有殺傷力之情況，該處分具有重大違法。詳言之，10
08 9年6月10日修正之槍砲條例第20條之1，觀其立法理由，
09 係為避免產生管制漏洞，而將「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
10 正為「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避免產生管制漏洞，而由
11 上說明可知，槍枝於判斷是否具有「火藥式擊發機構裝
12 置」，明顯係在判斷槍枝是否屬於該條所稱之模擬槍，抑
13 或屬於低動能遊戲用槍或其他槍枝，為判斷是否為該條所
14 稱之模擬槍形式要件之一，但絕非係在判斷槍枝是否具有
15 傷殺力之情況，則原處分逕以查禁公告所提之標準，即單
16 以槍枝是否具有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而作為判斷
17 槍枝是否具有傷殺力之情況，則明顯違法，亦踰越法律之
18 授權，原判決對此未加審酌，有其問題。

19 3.又原處分從未說明何謂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虞，其標
20 準、判定方式或實際測驗方式為何，其若無進行槍枝實際
21 操作檢視及測試，則如何認定系爭槍枝具有傷殺力？不無
22 疑問。且證人即鑑識小組員警賴家偉於審理時證稱，可否
23 擊發底火片與可否擊發子彈間，兩者程度間尚有差距，應
24 端看火藥及底火藥敏感度等等，也與擊發機構有關聯，槍
25 枝之材質，足以影響是否可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且
26 槍枝之改造方法，亦會因為槍管耐用度，足以影響，則原
27 處分係如何進行槍枝實際操作檢視及測試？有無實際鑑定
28 槍枝材質？均有疑問，顯見系爭槍枝是否足以改造成具有
29 殺傷力之虞，原處分就此部分已有重大違法，原判決就此
30 部分，應有違誤。

01 4.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行政院預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
02 類公告」修正草案，主張該草案就認定標準，已將材質屬
03 於金屬、鐵及其合金，且硬度應大於維氏硬度95HV列入判
04 斷標準，必須材質符合，始視為主要組成零件云云，原審
05 判決雖以此草案係規範制式、非制式槍砲、彈藥之用，與
06 本件模擬槍爭議無涉。惟就法律規範密度解釋而言，模擬
07 槍僅是「可能」經改造後，而成為具有殺傷力槍枝，且可
08 能遭不法人士利用，故於立法密度及不法程度而言，當必
09 須行為人持有模擬槍，且該槍枝達到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
10 力槍枝時，方有處罰之必要，是前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
11 零件種類公告」修正草案，針對制式、非制式槍砲、彈藥
12 都設有材質之相關規範，則相較於輕微之態樣，於持有足
13 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模擬槍，解釋上，也當應就槍
14 枝材質為討論，否則解釋上即有所矛盾，原審判決此一認
15 定，明顯有其矛盾。

16 (三)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7 四、經查，被上訴人查認系爭槍枝結構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
18 造、材質類似真槍，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符合
19 槍砲條例第20條之1規定修正前、後公告查禁模擬槍之構成
20 要件，系爭槍枝屬查禁物品，乃依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9項
21 規定，以原處分沒入系爭槍枝，而原判決審認被上訴人作成
22 原處分說明認定系爭槍枝符合109年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1
23 項修正前之構成要件，屬該條項修正前即公告查禁之模擬
24 槍，依109年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9項規定沒入系爭槍枝，
25 於法並無違誤等情，已詳述其審認之法規依據，以及認定事
26 實之事證基礎等判決理由（參見原判決第6至19頁），經核
27 並無不合。而觀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
28 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
29 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執一己之歧異法律見解，泛稱原判決
30 有不適用各該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法，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
31 之論斷暨依據，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

01 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對原
02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等有為具體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
03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6 法官 許麗華

07 法官 羅月君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李承翰